

##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ble Future」	指	ABLE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太太、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擁有40%、30%及30%股權。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為Able Future的董事。Able Future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鴻新冷凍」	指	鴻新冷凍配件供應中心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萬賢、Yung Kin Ming、Chan Yuk Tong及Rich Road持有70%、10%、10%及10%的權益，其中Yung Kin Ming及Chan Yuk Tong為獨立第三方。鴻新冷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亞勢公司」	指	亞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景帆先生及Rich Road分別擁有約0.0002%及99.9998%股權。亞勢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亞勢重慶」	指	亞勢軟件(重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亞勢香港」	指	亞勢系統有限公司(前稱Nova Botanical (H.K.) Limited及納世家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l Divine」	指	ALL DIVIN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le Future全資擁有。All Divine的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霈先生及莊小靈先生，是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Alpha Heritage」	指	ALPHA HERITAGE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pex Ace」	指	APEX 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採納並將於 <b>[編纂]</b> 後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Assets Sino BVI」	指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ble Futu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s Sino BVI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Assets Sino HK」	指	Assets Sino Investments (HK)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ssets Sino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ssets Sino HK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且不是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商業登記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根據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7.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個別人士、聯名個別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CloudBacko BVI」	指	CloudBacko Corporation，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雲備酷香港」	指	雲備酷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同恒飲食」	指	同恒飲食服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太太及Wehbe Antoine Edward持有60%及40%的權益，而Wehbe Antoine Edward為獨立第三方。同恒飲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同恒發展」	指	同恒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莊景帆先生、Rich Road及鴻新冷凍持有10%、70%及20%的權益。同恒發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前身為亞勢雲端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文件，對本公司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ble Future、All Divine、莊太太、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靈先生， <b>[編纂]</b> 完成當時，彼等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b>[編纂]</b>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彌償保證契約」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利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約

## 釋 義

「不競爭契約」	指	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為本身及各附屬公司)利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
「董事」或「我們的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Frost & Sullivan Limited，獨立國際顧問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集團委託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全球備份軟件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的期間的相關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指	香港大律師Frederick Fong先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執行的制裁相關法例及規例

###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

###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萬康」	指	萬康(亞洲)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太太及莊小霽先生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萬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貿」	指	萬貿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小霽女士及Rich Road分別持有約0.00003%及99.99997%的權益。萬貿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萬勝」	指	萬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Able Future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莊金峰先生」	指	莊金峰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為莊景帆先生及莊太太侄兒以及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堂弟
「莊景帆先生」	指	莊景帆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是莊太太的配偶、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父親及莊金峰先生的[伯父]
「莊小靈先生」	指	莊小靈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莊景帆先生及莊太太之子、莊小霽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胞弟及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莊小霽先生」	指	莊小霽先生，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為莊景帆先生及莊太太之子、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兄長及莊金峰先生的堂兄
「莊太太」	指	莊李秀芳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為莊景帆先生的配偶、莊小霽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的母親以及莊金峰先生的[孀孀]
「李硯香女士」	指	李硯香女士，莊小靈先生的配偶

## 釋 義

「莊小霽女士」 指 莊小霽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及莊太太之女兒、莊小霽先生之胞姊及莊小靈先生之胞妹以及莊金峰先生的堂姊妹

「吳瑞芳女士」 指 吳瑞芳女士，莊小霽先生的配偶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舊有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舊有公司條例

「重組」 指 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一節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公司重組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例授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7.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Rich Road」 指 RICH ROAD DEVELOPMENT INC.，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小靈先生及莊太太分別持有50%及50%的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法例受到若干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OFAC的特定國民與禁止往來人員名單(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and Blocked Persons List)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持其他限制方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秀勁」	指	秀勁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莊景帆先生、莊小霽先生、Lee Yuk Yu、Li Sik Kam、Liu Ju Ching、Liu Yiu Ching、Pun Chung Sang, Trevor、吳瑞芳女士、Yeung Tao Kai及余錦遠分別持有44%、3%、18%、2.5%、5%、5%、2.5%、10%、5%及5%的權益、其中Lee Yuk Yu、Li Sik Kam、Liu Ju Ching、Liu Yiu Ching、Pun Chung Sang, Trevor、Yeung Tao Kai及余錦遠為獨立第三方。秀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或「我們的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與條件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或「我們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建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獲證監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釋 義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 — 包銷商」一節的 <b>[編纂]</b> 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就包銷 <b>[編纂]</b> 所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建泉」	指	建泉環球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b>[編纂]</b> 的獨家保薦人及 <b>[編纂]</b> 的 <b>[編纂]</b> 之一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除另有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除另有說明外，在本文件，若干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27港元及1.00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應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甚至未必可以換算。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